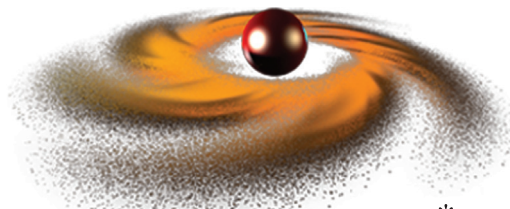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21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有關事項及所有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 2017年3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二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